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70. 議定分擔人列表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在根據第 69 條製備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後,有關清盤人須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。
- (2) 清盤人只有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,方可最終議定分擔人列表 ——
  - (a) 所有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,均已送達;及
  - (b) 就上述每份通知而言 ——
    - (i) 該清盤人在有關反對期內,沒有接獲對該通知的反對;或
    - (ii) 如該清盤人在有關反對期內,接獲對該通知的反對——該清盤人已就該反 對作出裁定,並已發出致反對人通知。
- (3) 分擔人列表須藉符合表格 45 的格式的證明書,予以最終議定,而該列表在如此議定時,即為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49條)